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多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93年，2013年11月0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凯，202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受到0次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2024年度审计总费用为145万元，其中包含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

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2、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